



沙田區議會

修訂《沙田區議會常規》有關工作小組的成員人數

本文件請議員考慮並通過修訂《沙田區議會常規》(常規)內有關工作小組成員人數上限的規定，詳見附件一。

背景

2. 沙田區議會(區議會)財務及常務委員會(財常會)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的會議上，通過修訂常規內有關工作小組成員人數上限的規定，並推薦有關修訂建議給區議會審批，有關修訂建議如下，詳見附件一：

(a) 工作小組的成員人數上限規定
(見常規第 40(3)條及第 41(4)條)

財常會建議，當工作小組(包括“常設工作小組”及“非常設工作小組”)的成員人數已達十五人時，若再有議員/非議員/增選委員人士報名/獲提名出任工作小組成員，工作小組所屬委員會可在獲得工作小組召集人推薦的情況下，考慮通過將該工作小組的成員人數上限提高至不多於該委員會當時的全體成員人數。

議決事項

3. 請議員考慮並通過上文第 2 段所述載於附件一的修訂建議。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20/15

二零二零年五月